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呈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分拆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最新消息**

**EDA上市及EDA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EDA於2024年5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EDA股份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EDA上市及EDA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EDA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完成後，(i) EDA於2024年5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 EDA股份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EDA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EDA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505。

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中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EDA股份)，本公司被視為擁有ED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342,086,790股EDA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詞彙

## 釋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EDA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EDA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4,643,000股新EDA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獨家整體協調人」 或「獨家全球協議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羅建峰先生及宋科明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